

法規名稱：(廢)利率管理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

第 1 條

利率之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銀錢業存款利率，不得超過放款利率，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，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，逐日擬定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，報請中央銀行核定牌告實施。

第 3 條

未設中央銀行施行之銀錢業放款利率，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為標準。

第 4 條

銀錢業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。

第 5 條

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債務，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，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。

第 6 條

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。

第 7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